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學暨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惠邦校長

記錄：高郁涵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傑出校友歸國座談分享(上午 10 時 30 分~11 時 30 分)

一、傑出校友—林武郎教授(聯合國經濟計量專家)歸國座談分享。

###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因故提前於 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故當日會議時段調整為：上午 9 點召開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上午 10 點召開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地點均為本校第一會議室。煩請各位主管保留時段撥冗與會。

裁示:洽悉。

### 柒、臨時報告

臨時報告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週日下午於九大樓發生遊民破壞砸毀鋁窗事件，所幸現場並無人受傷，總務處提醒於該大樓辦公之人員或研究之師生提高警覺並留意。

裁示:洽悉。請總務處檢視監視器是否正常運作，並確保錄影功能。

臨時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三月份時教育部來函，有關本校試辦自我評鑑機制乙案，所獲答覆為修正後通過，教務處將依教育部的審查意見，修改其辦法，再提行政會議與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送審。

裁示:洽悉。請相關單位於教育部正式公文通知後，發布予全校師生了解。

臨時報告三

報告單位:幼教系

幼教系將於本周四(3 月 27 日)辦理就業博覽會，現場將有精彩的簡報發表，敬邀各主管同仁與有興趣師生蒞臨參加。

裁示:洽悉。

##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放寬夜、暑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擬修改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學雜費收費標準，請 討論。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p> <p>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二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p> <p><u>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仍依原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四至八暑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註冊選課者，得提早一暑期畢業)，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辦理。</u></p> <p>在職進修研究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p>	<p>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p> <p>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u>四至八暑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註冊選課者，得提早一暑期畢業)</u>，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p> <p>在職進修研究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p>	<p>一、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碩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p> <p>二、新修條文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103 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仍依原規定辦理。</p>

<p>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p>		
<p>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般生之上限為十二個學分、在職生之上限為九個學分，下限由各系所自訂，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受學分上下限之規範。</p> <p>前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實施，一百零二學年度前（含）入學之研究生依各系所原規定辦理。</p> <p>加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本校規劃之其他學程之學分併入前項學分計算。</p> <p><u>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u></p>	<p>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般生之上限為十二個學分、在職生之上限為九個學分，下限由各系所自訂，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受學分上下限之規範。</p> <p>前項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實施，一百零二學年度前（含）入學之研究生依各系所原規定辦理。</p> <p>加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及本校規劃之其他學程之學分併入前項學分計算。</p> <p>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p> <p>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p>	<p>自 104 學年度起放寬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上下限。</p>

<p>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p> <p>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p>		
--	--	--

二、擬放寬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六點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抵免學分上限：</p> <p>(一)大學部轉系生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五十六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百一十二學分為原則；但降轉生得由主修學系決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二)碩、博士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三)<u>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u>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p>	<p>六、抵免學分上限：</p> <p>(一)大學部轉系生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五十六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百一十二學分為原則；但降轉生得由主修學系決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二)碩、博士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三)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p>	<p>自 104 學年度起放寬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之上限。</p>

專班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u>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得抵免之學分數同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u>	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	--

三、配合放寬前述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本校現行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應自 104 學年度起調整以利營運。依本校夜暑碩現行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 12,000 元/學期，學分費 2,500 元/學分，學生只要仍在學未畢業至多會繳納八次(四年)的學雜費基數，以此標準草擬甲（以 8 次計）、乙（以 6 次計）、丙（以 5 次計）三案如下：

甲案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合計	修業年限
學生至多繳交 8 次學雜費基數	12,000*8	96,000	32*2,500	80,000	176,000	夜 2-6 年 暑 4-8 暑期
平分至學分費			32*5,500	176,000	176,000	夜 1-4 年, 暑 2-8 暑期
學雜費基數繳一年	12,000*2	24,000	32*4,750	152,000	176,000	

乙案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合計	修業年限
大多學生繳交 6 次學雜費基數	12,000*6	72,000	32*2,500	80,000	152,000	夜 2-6 年 暑 4-8 暑期
平分至學分費			32*4,750	152,000	152,000	夜 1-4 年, 暑 2-8 暑期
學雜費基數繳一年	12,000*2	24,000	32*4000	128,000	152,000	

丙案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合計	修業年限
大多學生繳交 5 次學雜費基數	12,000*5	60,000	32*2,500	80,000	140,000	夜 2-6 年 暑 4-8 暑期

平分至學分費			32*4, 375	140, 000	140, 000	夜 1-4 年, 暑 2-8 暑期
學雜費基數繳一年	12, 000*2	24, 000	32*3, 625	116, 000	140, 000	

四、其它學校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供參。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請註冊組先考量最適合採取的方案為何，相關單位將於3月24日下午五點時再行研議，後續再將所欲採取的收費案以 mail 方式告知各單位主管同仁，各位主管同仁若有任何意見可於 mail 中提出。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校際選課相關規範擬依學則規定修正乙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前人力資源教育處 97 年處務會議決議，本校旨揭班別學生得辦理跨校選課，然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 二、惟學則第六十四條規定：「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科目，選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但不得超過各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3 且在推廣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爰配合修正上開規定，同意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校際選課亦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請各位同仁參閱提案內容，若有任何意見，請以 mail 方式聯繫教務長，請教務長參酌後，於下一次會議時提出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活動獎勵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優質課外活動、提昇通識知能與素養，本校訂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活動獎勵要點」。
- 二、原通識活動認證屬性僅限校內活動，為豐富活動類型與內涵，預計規劃將本校通識活動時數認證範圍擴大至校外活動，另修改參與學年通識活動之獎勵標準。
- 三、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活動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請各位同仁參閱提案內容，若有任何意見，請以 mail 方式聯繫通識中心江主任，請江主任參酌後，於下一次會議時提出討論。

## 捌、臨時動議

**校長指示事項：**

1. 近日全國各地大專校院學生主動積極關心服貿協定對台灣後續可能之影響，並於323提出串連罷課與停課之連署行動，本校對台灣民主發展與參與學運學生的安全皆十分關心，基於關心公共事務之教育理念，本校校長誠摯邀請竹教大所有教職員生於2014年3月25日中午12:00假講堂乙，共同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論述。
2. 音樂系琴房擬收冷氣費之提案，請各位同仁參閱提案內容，音樂系主任與相關單位將於3月24日下午五時再行研議。

**玖、散會(11:3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